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工作简报

第3期（总第52期）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月20日

我省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湿地核实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关于三调湿地调查工作精神，夯实三调成果质量，确保湿地调查成果真实准确，促进部门间湿地调查结果互认，省三调办函请省林业和草原局协助开展湿地数据核实工作。12月23日，省林业和草原局8名领导专家进驻省级核查现场，按照三调工作分类，对全省各县级调查单元的湿地相关数据进行逐图斑核实。

1月2日，专家组完成了对全省三调湿地数据的全面核实，从湿地专业角度帮助检验了数据准确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与省三调办进行了正式对接交流。双方深入交换了意见，在分类口径、成果科学性等方面达成了一致。会后，各

相关县（市、区）按照《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湿地核实对接工作的通知》（吉国土调查办发〔2019〕97号）文件要求，与专家组共同确认了整改工作方案并完成整改，进一步保障湿地调查成果准确性。

编辑：周守勇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电话：0431-88550039
2020年1月20日印发
